

實驗動物房舍管理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內實驗動物的使用安全及管理，依據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動物房管理人員一名。
- 二、使用前兩週向動物房管理人員詢問，並登記欲使用的空間及籠具，須填寫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表，並附上 IACUC 審查同意書。
- 三、飼養期間獸醫師進行定期查核，未遵守動物房管理規定時，經呈報 IACUC 主任委員後，停止使用並停權半年。
- 四、動物房之實驗動物僅限自國家動物中心及樂斯科公司取得，其他特殊來源需經 IACUC 審議通過。
- 五、動物飼養籠上須標示實驗動物來源、品種、數量、年齡、預估實驗操作時間、投藥等狀況。
- 六、活體病源接種或其他特殊試驗，須先向動物房管理人員敘明安全性及注意事項，以便安排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七、實驗動物飼養時間若有變動，須於五天前通知動物房管理人員，以便調整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八、實驗動物之飼養負責人須在動物飼養期間確實完成每日餵食、清潔等工作。
- 九、進入動物房舍須更換實驗衣、室內拖鞋、帽子、口罩與配合動物房安全衛生規定。
- 十、動物飼養密度須符合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。
- 十一、實驗動物移出進行實驗時，須使用不透明動物輸送箱。
- 十二、實驗結束須於兩天內清洗消毒使用籠具，並依規定處理受試動物。
- 十三、實驗結束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交予 IACUC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